

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三日以令發布以來，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府教終字第一一〇〇一九五九一八 A 號令修正。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關於家庭教育諮商輔導服務相關規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為符合該法精神以及本縣學校實際運作，爰修正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書面通知三次未出席，得委託中介團體協助輔導。(修正條文第六條)

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

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指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 (一)<u>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者。</u> (二)<u>家庭或犯罪事件、糾紛、其他足以影響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並經學校獎懲會議認定者。</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指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並經學校獎懲會議認定者。	一、修正本條用詞定義第三款之態樣。 二、為配合本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將重大違規事件定義增加相關說明，以利各校評估個案。
第六條 <u>學校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花蓮縣政府。</u>	第六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	一、增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原內容順延至第三項。 二、配合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說明，增加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應通報

<u>花蓮縣政府於接獲前項學校通知，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個案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u>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善保管並保密。	主管機關並委託專業中介團體協助輔導的功能等相關規定。
--	----------------	-----------------------------------

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二條

、第六條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指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識，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

(一)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二)家庭或犯罪事件、糾紛、其他足以影響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並經學校獎懲會議認定者。

第 六 條 學校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於接獲前項學校通知，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個案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